

关于山西大学 2020 届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安排的说明

各位研究生同学：

为更好地帮助 2020 届研究生同学了解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的学位工作安排，推动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现就大家关心的问题说明如下：

1. 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要求：学校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信息门户发布了《山西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请大家注意查看，另外同学们还需关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单位）对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要求。博士研究生达到学校的新旧要求均可，以录用通知形式确认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可核实的发表证据后方可申请送审及答辩。

2.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工作：各类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核工作通过电子资料进行审核。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审核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结果报送校学位办；博士研究生的毕业材料在导师同意后由培养单位汇总，通过邮件等形式报送学位办进行审核。全部审核工作预计于 3 月 20 日前完成。

3.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处理依据《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山大学位字[2017]第 15 号)进行，去除本人复制比低于 20%（含）且去除引用低于 10%（含）。

4. **学位论文送审和评阅工作：**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和往年一致，继续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评估平台进行，今年拟抽取部分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统一进行电子评阅，3月23日前公布抽取名单（因疫情原因，采取抽取某一学号尾号形式进行）。若届时仍未开学，采取邮件方式提交论文，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3月31日。

如目前还有部分学位论文相关实验、社会调查未完成的研究者，请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在导师的指导下尽快完成实验和学位论文。学校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学位论文送审、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核截至时间。

5. **论文答辩工作：**论文答辩工作从5月20日启动，请2020年6月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尽快推进学位论文工作。学校将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及学生具体返校时间再行确定学位论文答辩组织方式和具体要求，可根据情况采用视频答辩等方式。

6. **学位审核工作：**2020年6月学位评定委员会常规会议时间不变，暂定于8月中下旬增开一次会议对因疫情影响推后提交论文研究者的学位进行审核。尽最大可能避免对同学们后续深造或就业安排造成影响。

7. **学位证书发放：**如特殊情况下，无法保证学位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工作，学校会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给大家发放带有学位证书编

号的学位证明材料，并尽快完成学位数据上报和审核工作，就业单位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学位验证工作。待疫情解除后制作并发放正式的学位证书。

8. **学位授予仪式：**惯例于6月底举行的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总体情况再进行安排。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2月29日